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UN PAPER COPY
MAR 30 1989
Distr.
GENERAL
UNISA COUNCIL

A/44/201
S/20546
29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四十四年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1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1989年3月28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1988 年 11 月 10 日葡萄牙常驻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了作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的一封给秘书长的信，该信以后于 1989 年 3 月 15 日作为 A/AC.109/981 号文件印发。

我想就上信中站不住脚的内容申述如下，以正视听。

首先，无可辩驳的事实是：东帝汶的非殖民化问题早在十多年前——即 1976 年 7 月 17 日——就已按照联合国 196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的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加以解决。在那一天，东帝汶人民行使了自决权利，选择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的方式实现独立，这也是第 1514(XV) 号决议所确认的特权。因此，葡萄牙关于东帝汶境内非殖民化进程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 A/44/50/Rev.1.

其次，鉴于东帝汶过去13年来始终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事实，我国政府反对葡萄牙企图插入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就如何划定两个主权国家的大陆架边界——尤其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澳大利亚北部之间被称为“帝汶谷”的大陆架边界——的所有各方面问题而进行的一系列长期讨论。众所周知，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自1979年进行这些会谈已有十多年，那时两国政府达成协议，同意就“帝汶谷”大陆架界限问题进行讨论。过去十年来，两国举行了10次正式会谈和4次小型委员会会谈。而且，经过这种谈判以后，1982年两国就“帝汶谷”中划定捕鱼疆界一事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有关监视和执行的条款。同样，去年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就商定“帝汶谷”的大陆架永久界限的划定之前先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合作区一事达成了临时安排。这一协议又一次表明，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之间有着积极的双边关系，它将便利两国人民（包括东帝汶人民）通过扩大经济活动——包括有外资参加的投资和企业活动，以及促进贸易和旅游业——来加速各自的发展，从而促进彼此的合作，嘉惠两国的人民。

复次，根据上述情况，葡萄牙的信中存心不良、似是而非的指控只能解释成是对一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无法接受的干涉。

最后，与葡萄牙诽谤印度尼西亚的企图恰恰相反，令人不胜高兴的是，除澳大利亚及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外，在诸如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及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认识和赞赏地看到，东帝汶人象印度尼西亚每一个公民和每一个省份一样充分享有政治自由和经济与社会进步，这是宪法给予的生来就有的权利。如果葡萄牙也能客观地看看东帝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现实，它将会认识到只有尊重东帝汶人民要与印度尼西亚联合在一起和平与自由地生活的决定，才是符合他们的真正愿望以及保障他们基本人权和利益的最好方式。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纳·苏特雷斯纳（签名）